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讨论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9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下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